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梅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meijen196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61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報「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5年7月26日召開「本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」審閱備查複審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學校務必依據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本市各校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攸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，為免影響本市年度考核成績，請各校於105年8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完成課程計畫上傳作業，俾利家長學生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